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_Toc25353)**

[1.1 设计简况 - 2 -](#_Toc1426)

[1.2 施工简况 - 2 -](#_Toc23486)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_Toc25686)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3 -](#_Toc7144)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_Toc26902)**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11792)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264)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3 -](#_Toc27675)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_Toc2505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总投资196964.62万元，环保投资10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 1.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8月竣工投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3年6月8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我公司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道路边界200m范围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并对比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基本相同，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无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无其他需要整改的工作。